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文件

沪美质检（2026）0403A 号

签发人：杨楠



关于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受理及已获证企业证书使用的说明

尊敬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持有人及意向客户：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要求，自愿性产品认证（如低/中 GI 产品、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非转基因产品、有机投入品、植物基食品、低嘌呤食品、生态产品、三个零蔬菜、饱腹感产品、可生食鸡蛋、A2 β -酪蛋白乳及乳制品、无农残检出产品、无辐射污染产品、药食同源产品认证等），均需在国家认监委统一备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后方可开展相关产品认证活动。但自 2025 年 12 月起，上述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技术方案的备案均被退回，截至 2026 年 3 月份仍未受理上述相关产品认证规则的新备案申请。受此政策影响，本机构自即日起停止受理和注册上述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我司深知各获证企业在低/中 GI 产品、无抗生素无激素产品等食品研发与品质提升方面付出的辛苦努力与投入。为帮助企业在政策调整期间平稳过渡，减少不必要的包装浪费，并确保在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使用上的合规性，现就获证证书的后续安排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已获证证书效力及其有效期说明

受前述政策影响，本机构无法继续维持原“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为此，我司将为获证企业换发《产品符合性评价证书》（下称“评价证书”）。评价证书不属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义的“认证证书”，不具备法定认证效力，无法在国家认监委系统查询。请企业充分评估销售渠道及市场对评价证书的接受程度，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换发符合性评价证书。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 对于已完成初次认证但未进行监督审核的企业，原认证证书有效期至初次获证日期+12 个月止。期满后，我司将在我司官网对该证书声明注销。

2. 对于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委托人，仅能就证书所登记的产品范围和场所范围内生产的产品进行获证状态宣称。认证委托人应持续关注并维持相关产品认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相关执行标准开展生产作业，自行维护产品属性，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3. 对于获证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认证委托人，将按照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作注销处理(因无法开展监督审核,不再执行“按期接受监督检查”相关考核)。

二、关于已获证产品后续相关风险说明

鉴于备案实施规则被退回,且并无明确政策文件指明已获证产品能否依旧按照原证书所载明的认证依据正常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故我司提出的上述方案,仅为我司基于当前形势所作出的解读。

三、关于产品符合性评价相关说明

应市场对产品属性宣称需求,本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已启动产品符合性评价业务,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委托人,可申请开展评价活动,获取符合性评价证书。

为保障评价的产品属性,评价依据符合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若因本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过错(如检测错误、审核疏漏),导致企业产品被认定为不符合宣称要求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我司会持续跟进相关政策的进展,若未来政策允许,本机构将主动为评价证书持有人办理正式认证转换,并减免相关费用。

产品符合性评价证书在我司官方渠道可查询,同时结合我司设计的溯源二维码,进行产品信息展示与防伪,为企业产品宣传提供辅助支撑。企业如有需要可联系我司,申请相应产品属性的评价工作。

联系人:肖文娜

邮箱:verna.xiao@acclab.cn

美安康质量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4 月 03 日

